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彭詩文

上列聲請人與邱垂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故請陳明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No. 499479）1紙之「提示日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